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8—008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每单独或合并持有5%股份的股东可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以此类推。每单独或合并持有10%股份的股东可提名一名监事候选人，以此类推。

提名股东应将所提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及详细资料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在本章程规定的时间内以公告和补充公告的方式告知全体股东。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股东应将所提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及详细资料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3日